

论法的四大基本价值

龚卫东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要:法的基本价值在法的所有价值中具有基石性作用。它体现法的基本精神,终极使命,终极目的,同时它从根本上决定着法的作用,指导着法的作用,并规范着法的发展。中外法学家提出了很多法的基本价值,笔者仅从法的最基本的四大价值即自由、平等、秩序、正义来探析法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功能和作用。

关键词:法;自由;平等;秩序;正义;价值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4169(2004)02-0070

“价值”原为经济学上的语词。用以表示产品对人而言的需求、有用和相对稀缺。据国外学者考证,这一范畴引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之中,始于19世纪下半叶赫尔曼·洛采所创立的价值哲学。^[1]从此之后,“价值”成为一个人文伦理性的概念,用以表达人们的某种需求或对事物的相关评价。按照哲学界的一般说法,所谓价值就是在人的实践——认识活动中建立起来的,以主体尺度为尺度的一种客观的主客体关系,是客体的存在、性质及其运动是否与主体本性、目的和需要等相一致,相适合,相接近的关系。^[2]由此可见,价值体现着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也表征着作为价值主体而言的人的主体性意识,同时也代表着主体与客体之间关系的契合程度。而法作为一种用以调整人类生活的特殊社会规范,对人类的生存、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人们之所以重视法治、尊重法治,就是因为法治蕴涵了满足人类发展的需要的价值所在,是法律作为客体对主体——人的需要的满足。另一方面,法的价值,实际上是法所蕴涵的目的和使命,也即是从终极意义上看对于人类、对于立法者所能满足其需要的那些东西。或者说,是人类、立法者认为法律能够体现、能够承载、能够实现他们的种种理想或追求,这些理想和追求就是法的价值。在法的所有价值中,法的基本价值具有基石性作用。首先,法的基本价值对于法来说,体现法的基本精神、法的终极使命、法的终极目的;其次,法的基本价值从根本上决定着法的作用,指导着法的作用,离开了法的基本价值,法的作用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第三,法的基本价值规范着法的发展。人类对法的基本价值的认识是永无止境的,法是不是良法,是不是完善,是

不是科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法的基本价值认识到什么程度。古往今来,中外思想家、法学家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的价值,如安全、秩序、自由、人权、民主、平等、法治、权利、正义、公平福利、公平、效率、利益、发展等等,作者仅对法的自由、平等、秩序、正义四大基本价值作一些探析。

一、自由

从哲学上理解,自由就是在没有外在强制的情况下,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法国著名的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精辟地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法的价值上所言“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们这种行为能力为已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从价值上来看,法律是自由的保障。法律虽然是可以承载多种价值的规范综合体,然而其最本质的价值则是“自由”。不论是从法律的制定还是从法律的实施上来看,立法要以自由为出发点和归宿,同时法的实施也要以自由为宗旨和依归。“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3]因而法律必须体现自由,保障自由,只有这样,才能使“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他自己的理性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4]从而达到国家、法律和个人的完美统一。因此法就本质而言,它以“自由”为最高价值目标,法典是用来保卫、维护人们自由的,而不是用来限制,践踏人们自由的。确认自由,并使之上升为人的自由权,形成最基本的人权,并保证这一权利不被滥用、不受侵犯,则是法律的首要任务。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人们不断解放的过程,

因此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不仅表现在它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人性最深刻的需要。自由既然是人的本性,它可作为衡量国家的法律是否是真正法律的评价标准。“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法律。哪里法律成为实际的法律即成为自由的存在,哪里法律就成为人的实际的自由存在。”^[5]“法律——自由——人”这样一种关联,说明法本身只是人格的一种外在维护,也是人们评价、批判甚至推翻专制法律的工具。专制制度下的法律虽然也是由国家制定,形式上是有合法权威,然而由于本质上背离了自由的要求,因而只能是一种徒具形式的“恶法”。从人权实现的现实性来看,法律和自由须臾不可分离。人类活动的基本目的之一,便是为了满足自由的需求,实现自由的欲望,达成自由之目的,这体现在法律上必须确认,尊重,维护人的自由基本人权,以主体的自由行为作为联结主体之间关系的纽带,(民法上常言的“意思的治”)。可以说,没有自由,法律就仅仅是一种限制人们行为的强制性规则,而无法真正体现它在提升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上的伟大意义。

二、平等

平等作为特权的对立面,它反对歧视,反对偏见。每个人的生理、身体、心理、能力等有着先天的差异,特别是随着现代分子生物技术、基因遗传技术的发展,还可能使人们在先天存在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因此不可能消灭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差异,实现人的绝对平等。但是每个人都有人的尊严;在自由人格的形成上则必须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便是平等观念产生的缘由。古往今来,尽管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对平等有不同认识,但对平等的确认、维护、实现始终是法律的重要任务。可以说,法律构成了平等的重要依据,是平等的准则之一,标准之一,同时法律也是平等的重要保障。

平等在法的价值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平等指导着法律对权利义务的公正分配,可以说人类法制水平的不断提高,实际上反映了人类平等在形式和实质方面的纵深发展。平等既是一项法律原则,同时又是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它要求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坚持这一原则实际上就是在确定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机会均等,它在精神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政治权利等基本人权的保障上具有绝对意义。但是这一要求在某些

领域为社会经济权利的实现上又有其局限性。为此,人们又发展出实质平等的法律制度设计。法律形式平等旨在反对不合理的差别,禁止差别对待,而实质的平等旨在承认和允许“合理差别”。因为现实中人们存在的许多差别有其合理性,比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的平等性,但每个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客观上是有差别的,并不平等,如果完全无视这些合理差别,企求整齐统一,反而不合理。法律实质上的平等在法律制度设计上允许合理差别的情形包括:①因年龄差异所采取的责任、权利等方面的合理差别;②因人的生理差异、年龄条件所采取的合理差别;③因民族人口基数的不同在选举代表人数上所采取的合理差别;④依据保护弱者原则所采取的合理差别;⑤对从事特定职业的权利主体的特殊义务的加重及其对特定权利的限制。如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申报制度、领导干部离任前的审计制度等。总之,平等一直是人们追求的理念价值,也是法律价值体系中非常重要的基本价值。

三、秩序

法学上所言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由不同的人所组成的社会要得以维系其存在与发展,就必须确立基本的秩序形式,而法律对促成人类秩序的形成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任何一部法律都在追求保持一定社会的有序状态。在秩序问题上,根本就不存在法律是否服务于秩序问题,所存在的问题仅在于法律服务于谁的秩序,怎样的秩序。

秩序的任务在于通过调整各种互相冲突的利益,减少人们之间相互磨擦和无谓的牺牲,以使社会成员在最小障碍和浪费的情况下享用资源。没有秩序,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会发生失衡和失控状态,在一片混乱中,统治者的权力根本无法行使,自然也就无法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模式。因而,法律的根本首要任务就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其次是建立和维护社会生活秩序,这是通过宪法和法律为社会成员规定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的界限和义务的边缘,并用文明的、公正的和理性的方式制止冲突,解决矛盾;第三就是建立和维护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秩序。诚然,秩序虽然是法的基础价值,但秩序本身又必须以合乎人性,符合常理,以人的自由解放,保护人的基本人权为目标。如果秩序的建立是以牺牲人们的自由、平等为代价,那么这种秩序就不是法律应当维护的秩序,同时现代社会所言的“秩

序”还必须接受“正义”的规制。

四、正义

“正义”本身是个关系范畴,它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之中,可以说,没有人与人之间关系存在就不会有正义问题的产生。正义通常又可称为公平、公正、正直、合理等,人们普遍认为正义是人类对社会利益、社会关系和社会形态理性化、合理化的应然要求,也是人类社会的崇高价值、理想和目标。因而成为法的基本价值。

在法律上如何实现正义这一价值标准呢?首先必须坚持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即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如果法律中充斥着不正义的内容,则意味着法律只不过是推行专制的工具,因此立法者必须以正义理念为指导并将这些理念体现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之中,维系正义的制度形态。同时诱导民众崇尚正义、追求正义;第二,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正义担当着两方面的角色:①它是法律必须着弘扬与实现的价值;②它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以衡量法律是“良法”或是“恶法”。这就是正义理念固有的影响力,同时也是法学研究本身的任务使然。③正义

也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即正义形成了法治精神进化的理念源头,使自由、民主、平等、人权、效率、利益等价值观念深入人心,同时正义促进法律地位提高,它使得依法治国作为正义所必须的制度建构而存在于现代民主正文体之中,从而突出了法律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位置;总之正义推动了法律内部结构的完善,它使得权力控制、权利保障等制度应运而生;正义也提高了法律的实效,法律的执行不仅要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持,更重要的是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参考文献:

- [1]乔治·恩德勒.经济伦理学大辞典[Z].王森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 [2]孙伟平.事实与价值——休谟问题及其解决尝试[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9.
- [3]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A].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C].人民出版社,1995(2),176.
- [4]马克思.〈神论日报〉第179号的社论[A].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C].人民出版社,1995(2),228.
- [5]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会议的辩论[A].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C].人民出版社,1995(2),176.

On the Four Fundamental Values of Law

Gong Wei-do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values of law serve as a backbone of all its values. It embodies the essence of law, the ultimate goal of law, and determines, guides and regulates the functions of law. Although law experts at home and abroad state different values of law, the author discusses only the four fundamental values, i.e. freedom, equality, order and justice.

Key Words: Law; Fundamental Value; Freedom; Equality; Order; Justice

(责任编辑:吴建萍)